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紀申基

電話：03-9369116#201

電子信箱：gaston8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130002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、宣傳海報及邀請卡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22600E_1130002114_ATTACH1.pdf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22600E_1130002114_ATTACH2.jpg、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422600E_113000211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本局於113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辦「可辨認與不可辨認的積累」同心圓座談會，請指派承辦美術比賽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，並協助轉知轄內藝術創作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推廣藝文活動，培植藝術專業人才，每年舉辦各類美術競賽活動，鼓勵藝術創作與文化創新。當代藝術圖像閱讀，為今日社會提供多元化討論空間；從製作手法、形式辨認、後設思維、到藝術語彙，閱讀圖像之各種方式，帶領大眾思考文化及重新連結彼此。由於科技進步，網路資訊傳播快速，AI技術生成，藝術創作手法不斷創新，藝術作品抄襲爭論時有所聞。如何於辦理美術競賽作品評審或美術創作時，辨識及利用各式創作手法，避免產生創作糾紛，爰辦理旨揭座談會。
- 二、座談會由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林曼麗擔任召集人，臺北藝術大學副教授郭昭蘭策劃，主題以「可辨認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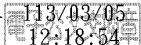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53352 113/03/05

與不可辨認的積累」—重複、挪用、引用、迭代、重演、單元、致敬、借鏡、寫真以及拷貝後之重生為焦點，將當代藝術中圖像閱讀，以專題方式對照與展開，聘請沈昭良、汪正翔、張寶成、陳泰松、魏竹君與汪曉青等藝術家與研究者，擔任主講人並進行圓桌論壇之劇場形式綜合討論對話，藉以開展藝術生態多元向度及未來延伸發展之可能。有助於貴單位辦理美術比賽相關業務之參考借鏡及關注，爰敬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暨藝術創作者一起參與討論及交流。

三、座談會訂於113年3月15日(週五)下午2點30分至5點20分假宜蘭人故事館(宜蘭市中山路2段426號)2樓多功能視聽教育館舉行。公務人員將提供研習時數3小時，亦歡迎一般民眾免報名自由參加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書、宣傳海報及邀請卡電子檔各1份，請於113年3月12日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，點選「學習機關(構)\宜蘭縣\『可辨認與不可辨認的積累』同心圓座談會」進行線上報名，活動詳情請洽(03)936-9116 分機201紀先生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美術館、各大學藝術學系(含藝文中心)、縣內各學會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 

局長 黃 伴 書